## 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英語代理 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普通班長期英語代理教師(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 二、代理職缺:懸缺
-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 四、聘期: 114/08/1 至 115/07/31。 (全年聘期, 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 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叁、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英語教師資格條件:

英語教師除須具正式教師之基本條件外,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 輔 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 開設 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架構 B2 (中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 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b>给 1 -b</b>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4次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5次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th 0 1 kg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6次報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名資格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kh [] ] la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7次報 名資格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石貝俗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b>公</b> 0 上 to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8 次報 名資格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b>石</b> 貝 俗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8日(星期二)至114年8月4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至少公告三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https://www.yres.tn.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

<u>53V1</u>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 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 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 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 本校教導處(得採線上報名),電話:06-2662108#010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七) 英語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或文件。

#### 四、報名方式:(兩者擇一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 Email 到 wangcp55@gmail.com 電話聯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
- (二)採實體報名,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第1 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 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 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4 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8次甄試日期	114 年8月04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
-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 (一)範圍:英語代理教師: 五年級英語領域(不限版本及單元、自備教材及教具佳)
  - (二) 試教地點:音樂教室
  -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 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 人成績給考生。

第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第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 二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第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7月25 日(星期五)下午 二 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7月29 日(星期二)下午 二 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0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 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4 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 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4 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 時 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 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 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4 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前
第6次成績複查	114 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前
第7次成績複查	114 年7月31 日(星期四)下午三 時 前
第 8次成績複查	114 年8月04日(星期一)下午三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 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 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第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 時
第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 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四 時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四 時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8月04日(星期一)下午四 時

四、錄取人員須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圓形廣場公佈欄及 校網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 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基本	出生日	期	ž	年 月	I	日	年	龄		歲
資料	通訊地	也址								
	聯絡電	這話	手機:			住家	:			
應徵 類別	一般類	1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i>m</i> –	1 大學			學院		系				
學歷	2		大學		學院		研	究所		
簡 自要 述										

	編號	服務學校				合	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3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	3		自 3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歷)	4		自 3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b>4</b> H											
重要											
事蹟											
(條	-										
列)											
	太人士	刀結以下各點:									
申	,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各	款之作	青事   。						
請人	·	「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_	青事」。					
切	3. 本人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	理流程輔	導期-	之情事」。						
結簽		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 去律責任。	<b>经錄取後</b> 發	<b></b> 發現有	不實情事	,除願	意接受	解聘夕	ト,本ノ	人願負	一切
章	7日 柳 7	3.件 真 压 。					(申:	請人切	刀結簽名	名蓋章	)
	項目	ý	<b>て件名稱</b>			-			否完備	備	註
證件	1	報名表 1 份					□≉	Í	□ 無		
名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i i	□ 無		
稱【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文,影本	1份		□有	Í	□ 無		
由學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景					□	<b></b>	□ 無		
校人員	5	臺南市113 學年度市立國 影本 1 份	民小學教	師聯	合甄選之成	<b>泛績單</b> ,	□ ≉	盲	□ 無		
【由學校人員查填】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	<b></b> 大小 5 頁 :	以內)					□ 無		
]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			<del></del>		□₫		□ 無		
	8	英語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或	文件正本	查驗,	影本 1 倍	<del>े</del>	□≉	有	□ 無		
宋 木	辛日	□資格符合	<b>宏太</b> 1				ı				
番 当	意見	□資格不符	審查人								

# 委託書

	立委	託書人_				因故無	無法親日	自辦理臺	<b>臺南市仁德區</b>
依仁	國民/	、學 114	學年	度普	通班	E長期	]英語代	足教師	甄試報名,
現全	委託_		_代為	辨理	報名	手續	,並保	<b>、證絕無</b>	異議。
此致									
		臺南市	仁德	區依仁	二國戶	人小學	教師甄	選委員會	
			Ź	<b>委</b>	託	人:			(簽章)
			j	争分證	統一級	扁號:			
			耳	第 絡	電	話:			
			)	5 籍	地	址:			
			Ğ	负 委	託	人:			(簽章)
			اِ	身分證:	統一為	扁號:			
			耳	<b>第</b> 格	電	話:			
			)	5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4 年	<u>:</u>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英語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4 年月 日報到即日至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 臺南市 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電話:	E-MAIL:					
聯 絡 方式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 □成績更正為 分	通知單)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英語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第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 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